证券代码: 002524

证券简称: 光正集团

公告编号: 2019-038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年4月2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,会议于 2019年4月30日(星期二)在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监事会经讨论审议,通过了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,认为: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能确保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形成良好、均 衡的价值分配体系,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 约束机制。 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,监事会认为:

- 1、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- 3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;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。

综上所述,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,其 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,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,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备查文件:

1.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